友谊路街道特保队服务项目合同

（2026 年度）

合同编码：11N33271282120266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方正路 12 号

电话：13641839579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茗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友谊路 1558 弄 28 号楼

电话：18012057588

联系人：马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此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壹年。

第二条 派驻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一、非警务值守

落实友谊路派出所与双城派出所的非警务分流任务，协助开展社区接处警辅助及指定区域的值班备勤工作。值守期间须严格遵守相关工作规范，坚守岗位，杜绝擅自离岗、脱岗，确保值守点位时刻有人在岗、责任落实到位；遇有突发情况，需第一时间按流程上报，并配合开展先期处置。

二、巡查执法保障

在辖区开展日常巡逻，及时发现、上报并妥善处置各类治安隐患、市容环境问题及消防安全等影响城市运行的突出隐患；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巡检保障工作。同时，根据街道社会治理任务要求，全力配合并参与各类联合执法行动。

三、节点活动安保

在重要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强化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的巡逻防控力度，确保活动现场及周边秩序井然。密切关注人员密集场所动态，及时疏导人流，严防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发生。

四、应急处突支援

作为辖区机动力量及公安机关的警力补充，遇有突发情况时，需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初步处置、控制事态，并严格按照流程上报至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后续救援及处置工作。

五、灾害防御应对

做好防汛防台及其他极端天气引发灾害时的应急值班值守与抢险保障工作，确保快速响应、有效应对。

六、武装力量统筹

作为街道基层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纳入街道统一调度管理，积极配合街道其他职能部门及单位完成相关综合性工作。

第四条 派驻人员及服务要求

一、人员基本资质与条件

1. 数量与性别：本项目供应商需派驻 12 名专职特保人员。

2. 年龄与形象：年满 18 周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及传染病史，无纹身，体貌特征无明显缺陷。供应商需每年为派驻人员提供常规体检服务。

3. 资质与技能：所有人员须持有效的《保安员证》，并具备娴熟的驾驶技能（持有 C1 及以上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可胜任日常执勤及应急驾驶相关工作。

4. 背景审查：政治立场坚定，诚实可信。供应商须提供全部派驻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确保无吸毒史、无参与非法组织记录。服务期内如发生人员更换，新进人员须具备同等资质并按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人员权益与队伍管理

1. 权益保障：乙方须依法与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足额、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全面保障派驻人员的合法劳动权益。

2. 日常管理：乙方须在派驻队伍中指定 1 名具有较强管理能力的项目队长，负责队伍的日常排班、督查、联络协调及人员管理。协助甲方做好队员上岗前的业务知识培训及考试，以及日常特保业务与法律法规培训，确保队员持证上岗、业务熟练。

3. 交接与替补：服务期间更换人员须提前对接、规范交接，更替衔接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替换人员须符合项目资质且具备胜任能力，上岗前须经甲方面试同意。遇请假等缺岗情况，须及时补充已备案的胜任人员，杜绝空岗断档，确保服务连续稳定。

三、工作时间与响应机制

原则上定为正常工作日，具体排班及作息时间根据街道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备勤制度，遇有突发事件或紧急任务，须无条件响应管理部门调度，接到指令后迅速到达指定岗位开展工作。

四、费用涵盖与装备配置

1. 费用涵盖：项目总费用实行包干制，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体检费、服装费、培训费、日常工作所需必要装备、防护用具及相关工作用品等一切费用。涉及加班的原则上以调休为主。

2. 装备要求：乙方须统一配备符合标准的特保制服及防护用具；配齐执法记录仪等视音频记录设备，在巡查、联合执法及应急处突时须全程录音录像以备核查。

五、执勤纪律与服务规范

1. 服从指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工作规范与纪律要求。遵从工作安排，听从指挥，坚决执行领导下达的指令，并及时汇报工作情况。

2. 仪容风纪：按规定穿着统一制服，佩戴标识，保持衣冠整洁、精神面貌良好，展现特保队伍良好形象。

3. 文明执勤：注重工作方式方法，严格把控工作尺度。对待群众须礼貌有加，言行有礼有节；严禁粗暴执法，严禁引发或激化各类社会矛盾，坚决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4. 防冲突原则：在工作中若遭受群众不理解或人身攻击，务必保持极大克制，坚持“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原则，避免与对方发生肢体冲突，通过录音录像固定证据并及时上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5. 保密纪律：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严禁泄露在执勤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机密、案件线索及甲方内部工作信息。

第五条 特保服务费用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119088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零捌佰捌拾元整**）。

二、支付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分期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一）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具体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为准）。该费用为包干费用，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派驻人员、管理人员及后勤保障人员的工资、社保服务费、法定税费、食宿费、培训费、服装费、车辆运输费、公众责任保险费及合理利润等，还应涵盖装备的购置与使用、通讯、保修、政策性调整风险（如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基数调整等）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开办费及前期费用）。

（二）甲方支付前述费用/任何一笔费用前，乙方应向其开具等

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直至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甲方暂缓支付的行为不构成逾期付款。合同终止前30日，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台账等全部交接工作。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六条 考核机制

一、考核内容

具体考核办法与量化扣罚标准以采购方最终制定的考核办法为准，以下为核心考核内容：

（一）人员到岗与资质：须按合同约定足额派驻符合条件的人员，杜绝缺人缺岗；人员替换须及时将资料报甲方备案；全员须持《保安证》上岗。

（二）仪容风纪与纪律：严守考勤请销假制度；工作时间严禁迟到、早退、擅离职守、串岗旷工及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按规定着装，精神面貌良好；严禁收受贿赂、敲诈勒索及向外透露工作任务安排。

（三）响应速度与协作：接到工作指令后，须在15分钟内赶到现场；具备团队协作精神，及时响应各项指令。

（四）业务履职情况：落实主管部门布置的各项常态化及阶段性任务；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社会治理与执法保障；非警务处置工作及时就地处置率达98%以上；应急值守期间不脱岗，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工作完成情况须及时以图文形式反馈（体现处置进程及结

果）。

（五）服务态度与整改：严禁激化社会矛盾，严禁打骂或侮辱、诽谤管理对象；工作主动担当不推诿；对甲方指出的存在问题须及时有效整改，考核办法详见《友谊路街道特保队考核明细表》。

友谊路街道特保队考核明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
1	**人员情况**		
	（1）按照服务合同约定派驻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	3	
	（2）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相应数量服务人员，未出现缺人缺岗现象。	3	
	（3）已更换服务人员的资料及时、齐全的提供给甲方。	2	
	（4）特保队伍所有人员持证（保安证）上岗。	2	
	本项合计得分	**10**	
2	**出勤情况**		
	（1）自觉遵守考勤、请销假制度。	3	
	（2）工作时间不得迟到、早退、擅离岗位、串岗、旷工、闲逛；与他人嬉笑打闹，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	5	
	（3）接收指令后，应在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	2	
	本项合计得分	**10**	
3	**仪容及工作纪律**		
	（1）按规定穿着制服，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和精神面貌。	2	
	（2）配合团队协作，及时响应工作指令。	2	
	（3）严禁蓄意破坏、损坏、偷窃、侵占、挪用公物或他人之财物。	3	
	（4）严禁收受贿赂、敲诈等行为，且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工作任务安排等内容。	3	
	本项合计得分	**10**	
4	**工作情况**		
	（1）落实城运中心布置的各类阶段性、季节性及常态化工作任务。	10	
	（2）执法保障：根据城运中心工作部署，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执法部门的各项社会治理工作。	5	

	（3）非警务工作：根据城运中心要求开展非警务处置工作，及时就地处置率达 98%以上。	5	
	（4）应急值守：按照城运中心要求，处置、配合完成友谊辖区各类突发应急事件，在值班值守过程中不脱离岗位，对于各类突发事件在第一时间内，报告领导和上级部门。	10	
	本项合计得分	**30**	
5	**报告制度**		
	（1）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及时上报城运中心。	3	
	（2）相关问题处置完成后以图文形式反馈，反馈内容应体现处置进程，及总结性处置结果，如涉及人员情况、物品情况、现场情况、处置结果等。	2	
	本项合计得分	**5**	
6	**工作态度**		
	（1）严禁引发或激化各类社会矛盾，对待群众须礼貌有加，严禁打骂，确保言行有礼有节。	5	
	（2）对工作任务主动承担职责内事务，不推诿、不敷衍。	5	
	（3）对工作有积极预判能力，不被动等待指令，主动优化或解决潜在问题。	5	
	（4）严禁对管理对象不礼貌或与其发生争执、斗殴或侮辱、诽谤。	5	
	（5）对于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5	
	（6）及时汇报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5	
	本项合计得分	**30**	
7	**其他**		
	（1）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并达到既定要求。	5	
	本项合计得分	**5**	
考核总合计得分		**100**	

二、考核评分

根据《友谊路街道特保队考核明细表》评分结果确认服务等级，考核评价按季度开展。自第二季度起，每季度根据上一季度的考核评价结果结算对应服务费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支付合同全额费用；评价等级为 B 级的，支付合同费用的 95%；评价等级为 C 级的，支

付合同费用的 90%; 评价等级为 D 级及以下的，支付合同费用的 85%。

三、考核时间

按季度考核。

四、绩效等级

等级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分数	90 分 ~ 100 分	80 分 ~ 89 分	70 分 ~ 79 分	<70 分
权数	1	0.95	0.9	0.85

每季度服务费=总金额÷4×考核对应权数

✱不同等级具体示例

- A 级（90-100 分，权数 1）：XX×1 =XX 元/季度;
- B 级（80-89 分，权数 0.95）：XXX×0.95 = XXXX 元/季度;
- C 级（70-79 分，权数 0.9）：XXXXX×0.9 =XXXX 元/季度;
- D 级（<70 分，权数 0.85）：XXXX×0.85 =XXXX 元/季度。

第七条 其他要求

一、合规管理：乙方应保持从业人员的相对稳定性，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在报价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二、持证上岗：乙方应保证特保人员全员持有效《保安员证》上岗。

三、劳动纠纷处理：乙方须负责派驻人员的全程人事管理。因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或派驻人员在岗位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调解、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第三方损害赔偿：乙方在服务中因违反相关法规、行业规范或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

相应赔偿责任。

五、禁止转包分包：乙方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履约监督与处罚：采购人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合同履约考核。如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未达到行业有关标准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处罚。

第八条 退出与终止机制

一、重大责任退出：服务期内，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导致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社会负面事件的，采购方有权立即提前终止服务协议，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二、考核不达标退出：服务商在履约期间考核连续不达标，或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平稳退出要求：协议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服务商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配合完成工作交接、人员撤离等退出手续，确保服务不断档、现场秩序不混乱。如未按要求完成交接，采购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或要求服务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扩大的损失。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提供适合的工作场所。

二、乙方派驻甲方的特保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并须提交派驻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若派驻人员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或疏于履行安保职责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人员撤换。

三、装备器材配置：乙方负责提供队员日常工作所需的必要装备、

防护用具及相关工作用品。

四、乙方派驻甲方的特保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若发生伤亡，甲方应立即采取积极措施协助现场救护，而特保人员的善后事宜则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前，乙方不得单方停止履行协议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二、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若合同存在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也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如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